

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三、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县自然资源局、民建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四、通告方式

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采用乡镇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公开栏张贴等，并同步在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

五、通告期限

本通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通告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六、其他事项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